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64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送達代收人 張鈞迪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和

被告 林少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花小字第64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陳良瑋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72元，應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陳良瑋

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良瑋